

桐柏县城市管理局文件

桐城管〔2025〕12号



桐柏县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 《桐柏县城市管理局2025年“双随机、一公开” 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桐柏县城市管理局《桐柏县城市管理局2025年“双随机、一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桐柏县城市管理局关于 2025 年“双随机、一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

按照《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南阳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月度考核暂行办法》等文件要求，为了进一步推动营商环境工作落到实处，继续贯彻落实桐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桐柏县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为 2025 年“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打好坚固的基础，进一步优化我县营商环境，推动营商环境各项工作任务落实，现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在全系统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增强市场主体信用意识和自我约束力，对违法者“利剑高悬”；切实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预，对守法者“无事不扰”。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实现由政府监管向社会共治的转变，以监管方式创新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效能。达到市场监管与互联网+监管事项相结合，从而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各领域全覆盖，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市场监管领域新型监管机制更加完善，实现信用监管、分级分类监管、综合监管、智慧监管的总体目标。

二、工作重点

各业务股室根据各股室的监管职责及“互联网+监管”的监管事项清单，制定各股室 2025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事项清单和年度抽查计划，达到“互联网+监管”与“双随机，一公开”的两相印证，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常态化，为南阳市营商环境月评做好准备，其中，涉及“互联网+监管”数据录入的业务股室，按照“全覆盖”的原则，根据2024年“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事项清单，梳理本股室的检查事项清单。

各业务股室按照所提交的检查事项统计表，根据2025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统计表，制定各业务股室2025年双随机抽查计划，抽查计划分为本部门抽查计划和部门联合抽查计划，为实现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部门联合抽查计划制定，应采取少抽多检的原则，在保证联合抽查任务数量的情况下，抽取较多的检查对象，开展抽查任务，同时，积极探讨跨区域跨县联合抽查任务的开展，为下一步健全跨部门跨区域联合机制做好准备各业务股室的抽查计划频次应根据各业务股室的监管职责风险程度，企业信用分级分类进行制定抽查计划。如涉及“四大安全”的业务股室，每年应开展双随机检查的次数、不少于1至8次：不涉及重大民生和安全的，应根据企业信用风险等级进行抽查检查，风险等级高的应加大抽查检查频次，风险等级低或信用值高的应减少抽查次数，但每年不少于2次。

三、工作实施

(一)完善检查事项清单

各股室根据提交的检查事项清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河南）<http://59.207.104.21>进行录入，各部门执法人员登入各自的执法账号（密码统一为a12345678），具体步骤为双随机监管-基础库管理-检查事

项清单管理-新增-国务院直属机构-交通部-02-具体信息
(各部门根据自身情况填写)

(二) 检查对象库

检查对象库为各股室的检查对象，如 2022 个体低风险行业库，各部门根据年度抽查计划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河南）<http://59.207.104.21> 进行录入，具体步骤为双随机监管-基础库管理-检查对象库-新增-筛选数据-风险等级-导入

(三) 执法人员库

各部门的执法人员前期已入库，并存在对应的执法人员库，各部门仔细查看各自的执法人员库情况，如需修改，上报法制股，进行修改

(四) 抽查检查计划库

各部门根据年度抽查计划进行实施，双随机监管-基础库管理-抽查检查对象库-新增-新增（点进去后）选择检查事项清单，双随机监管-抽查任务监管-本部门任务执行-抽取执法人员。

(五) 结果录入

按照《桐柏县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推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互联网+监管数据归集的通知》要求，抽查结果应在抽查行为产生的 7 天之内录入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四、工作要求

(一) 完善执法流程。在开展抽查任务之前，应制定抽查任务的实施方案，按照实施方案开展双随机检查。现场检查

时，应填写现场检查记录表，拍摄现场检查图片，以及其他抽查任务相关材料（如，道路旅客运输企业经营许可检查，提供已取得的经营许可证图片）。检查结束后，在抽查行为产生的7天之内录入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二)结果后续处理。抽查结束后，抽查任务的业务股室，应对本次抽查任务的结果进行核算，形成统计表，统计表和双随机系统截图一起附在抽查任务的实施方案后，进行留存。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检查对象，要依法采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立案调查等后续处理措施，防止监管脱节。进行一般性行政处罚的，要将行政处罚信息录入、导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协同监管平台，由协同监管平台归集后，自动记于企业名下，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进行公示。

(三)做好档案管理。双随机抽查时的现场档案，应及时存档，做好档案留存工作，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双随机抽查检查档案，由各执法人员将纸质检查材料完善后报法制股备存。